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94號

原告 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

上列原告與武氏理娜即VO THI LY MA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皇清